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“领航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“领航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制定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“领航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“领航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“领航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核心研发人员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6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“领航计划一期”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